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席人員：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蔡資訊長慶同、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莊組長耀隆、蘇組長美朱、詹主任信德（並兼資訊處組長）、林組長靜慧（並暫代主任秘書）、丁組長崇桂、賴組長宗文、毛組長福銘、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黃主任俊錫（余秘書命宗代）、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黃組長一峰、胡組長美蓮（共 20 人）

請假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林館長春美、蔡主任宗德、陳組長國華（共計 4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有關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執行上如有困難請提會報告，並依規定請專任教師務必參加，如無法參加者依規定請假。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

- （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辦理兩場次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分別於 10 月 17 日(四)邀請 AAH 催眠廖淑純治療師以及 12 月 12 日(四)邀請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陳嘉珍執行長蒞校，另增列兩場次，分別為 11 月 16 日(六)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棟樑之材育成計畫、國際暨創新人才培育」第一階段課程、以及 11 月 27 日(三)與應用音樂學系合辦杜篤之老師講座。

(二) 為擴大活動宣傳之效果，除發送電子郵件、紙本及電話通知外，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場次舉辦前，均先行調查各系所教師參與意願，並轉知三年內之新進教師 2 場次應全程參與，其餘專任教師每場次擇 1 場次參加，如無法參加者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二、11 月 23 日星期六本校舉辦 17 週年校慶典禮，請人事室再次發通知，務使全校老師同仁出席，當日無法出席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及同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全體教職員工，11/23 校慶典禮當日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因故無法到班者，請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等事宜在案。

三、有關本校教師飼養之犬隻咬傷學生一事，請總務長再次以理性及柔性勸導方式與老師溝通協調，如有學生願意接收飼養，可考慮提供學生狗鍊等相關協助。

(總務處)

執行情形：12 月 3 日經總務長、被咬傷學生與汪文琦老師溝通後，汪老師同意於後院設置圍籬圈養，並接受在圍籬設置前先為其飼養狗隻繫狗鍊。當日立即於其後院圍牆設置繫狗鍊之固定點供汪老師綁狗鍊用。

四、請駐警隊每月召開例行性會議，就業務執行交換意見。

(總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經與本隊人員及總務長晤談後暫定於每月第二個禮拜一召開駐警隊小組會議，如議程需總務長或相關單位與會將另行邀請列席參加。

五、有關圖書館設立「視聽特藏區」陳列高單價視聽資料 60 件，請圖書館了解其屬性類別並規劃主題宣傳使用。

(圖書館)

執行情形：視聽特藏區目前陳列之館藏多為錄影帶、光碟等早期資料類型，含紀錄片、動畫片、語言學習互動光碟等，此區不開放讀者外借，惟老師教學需求可外借。為讓館藏有效利用，已著手進行視聽特藏主題分類，將於明年度不定期於大團體視聽室播放。

六、臺灣圖書館之臺灣學研究成果「寫真帖」展覽除正常規劃展期外，請另規劃於人員進出較多的地方展示；可考慮於展期前於書店或中庭展出，並發新聞稿宣傳。（圖書館）

執行情形：寫真帖展覽位置已徵得臺灣圖書館承辦人員同意，由館方自行決定合適的展覽地點，原則上將於圖資中庭展出，並發新聞稿宣傳。

七、資訊處現行測試利用統計軟體對電腦機房伺服器主機群進行統計，並利用統計資料作為未來主機減量及虛擬化之根據一事，請於下學期提出執行專案報告。（資訊處）

執行情形：因檢查項目繁多耗時已持續進行中，並將於下學期提出執行專案報告及建議。

八、為使資源更有效利用，各系所電腦及攝影機等一般性使用器材是否改由學院為統一保管單位，請文保組規劃相關實行方式後辦理簽陳。

（文書保管組）

執行情形：依規定財產由個人保管，由學院統一管理有待商議，將另行規劃簽呈校長。

九、有關約用人員考核，請各主管就其計畫性、調配性及主動性等三方面能力嚴實考核，不合格者可考慮替換。（各單位）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依會議決議嚴實考核。

（二）總務處：總務處各單位約用人員考核，將依據上述原則嚴實辦理。

（三）研發處：本處已依主席結論落實辦理所屬約用人員考核事宜。

（四）主計室：本室依會議決議核實考核約用人員。

（五）人事室：依會議決議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精神，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六）資訊處：依主席決議，已確實辦理，嚴格考核。

（七）國際交流中心：依本校相關規定，嚴實考核本單位約用人員。

陸、散會（15 時 36 分）